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第二次修订稿)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8
六、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15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6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说明.....	17
十七、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17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	

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18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18
二十一、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杨新材”）的主办券商，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为 4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本次发行对象为 11 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5 名，其中包括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地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证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治理规范性存在瑕疵，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事项，具体如下：

1、关联方资金占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无锡市金杨新型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电源”）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金杨电源系公司当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浩父母控股的企业。其中，2016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杨电源提供短期资金拆借 14,200,000.00 元，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向其拆借 12,685,485.57 元，累计资金占用金额 26,885,485.57 元。2017 年度，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金杨电源提供短期资金拆借，累计金额 16,777,453.00 元。

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也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并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述占用资金的还款凭证，并查阅了《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审核报告》(苏亚核[2018]181 号)，资金占用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3 月归还完毕。经查阅公司出具的《整改报告》及相关会议决议、《承诺函》等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整改工作已完毕。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提供的 2019 年 1-6 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款明细等文件，并查阅了 2019 年 1-6 月银行流水。自整改完成后至今，未发现新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关联方杨建林、华月清、杨浩、刘菁如为公司与中国银行无锡锡山支行的 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6 年 2 月，公司向关联方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借入 100 万元无息借款；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公司向关联方金杨电源采购电力累计金额 5,380,450.34 元；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无锡市力德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采购辅材累计金额 91,655.77 元。

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也未及时

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2018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议案》，并补充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江苏证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短期内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以来，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方交易未能及时履行决策的情形，未能有效执行相关内控制度，违反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补充决策，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有效整改，承诺将杜绝此类违规行为，整改后至今未再发生类似违规行为。除上述违规情形外，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东杨新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因存在关联交易未按照公司章程

及时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涉嫌违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违规，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江苏证监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44 号) 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短期内已全部归还，对公司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已补充决策、信息披露。通过本次关联方资金占用事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已充分认识到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公司后续一定加强培训学习，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关于对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2019 年 7 月 8 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3、2019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核心员工认定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5、2019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予以公告。该制度已经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 本次募集资金管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经核查，东杨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户为 10651101040007963，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的专项账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了《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该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建立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中对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专户设立履行了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管理及信息披露均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相关监管要求。

(三) 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包括申请挂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对上述情况进行披露。”

根据上述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等信息公示网站，对下述主体相关信息进行了核查，具体包括：

- 1、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东杨新材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3、东杨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并取得上述主体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主体均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享有优先认购权。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经核查认购合同及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公司在册股东均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的声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1 名自然人，均为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沈凤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1061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春潮花园一区 60 号 201 室, 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朱建刚,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319710904****,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丁蜀镇大港村朱家 50 号, 系核心员工。

3、徐建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031962083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湖滨路 809 号 2 单元 1001 室, 系核心员工。

4、高艳,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3821982101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悦府园 1 号 1102 室, 系核心员工。

5、陈益,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801215****,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镇胶北村顾巷上 13 号, 系公司职工监事。

6、钱晓华,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902197801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天悦华府 25 号 1001 室, 系核心员工。

7、陆锋,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80612****,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尚书苑 57 号 501 室, 系核心员工。

8、蒋明华,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71113****,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蔡湾村包更上 20 号, 系核心员工。

9、吴敏,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8319860126****,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厚桥街道新联村杜庄上 133 号, 系核心员工。

10、赵胜达, 男,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32022219701120****,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彩桥村北小桥 64 号, 系核心员工。

11、谈俊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28319911126****，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东南坊 82 号，系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沈凤良、陈益系公司董事、监事，其中沈凤良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经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陈益经 2018 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朱建刚、徐建勋、高艳、钱晓华、陆锋、蒋明华、吴敏、赵胜达、谈俊杰系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认定程序如下：

2019 年 6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朱建刚、徐建勋、高艳、钱晓华、陆锋、蒋明华、吴敏、赵胜达、谈俊杰为核心员工。2019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截至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未提出异议。2019 年 7 月 8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董事会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确定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核心员工。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2 名属于公司董事、监事，9 名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已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修订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出资真实合法，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为认购或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 11 名自然人，皆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沈凤良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019年7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关联董事沈凤良拟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回避相关议案表决。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的问题。

3、认购情况

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按照股转公司规定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截至2019年7月27日止，发行对象已经支付了3,197,000.00元认购款项。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发行结果与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一致。

4、本次发行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 元，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故无前次发行价格参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270,006.54 元，每股净资产为 2.78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两次分红派息。其中，2017 年公司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2018 年公司完成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人民币现金。除此之外，公司未进行过其他送股或转增股本。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议召开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2.80 元。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且不具有连续性。

根据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9）第 A16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9,093.80 万元，采用权益法评估股东权益价值为 16,369.66 万元，评估增值 7,275.86 万元，增值率为 80.01%。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5.4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对发行对象激励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的内容、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股份支付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的公允价值为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5.4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8 元，发行价格低于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中存在自愿限售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权激励情形，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体会计处理方法：根据实际发行股份数量 1,150,000 股乘以经评估后的每股净资产 5.46 元与本次每股发行价格 2.78 元的差额，在自愿限售期三年内平均摊销；会计分录：借记管理费用、贷记资本公积；预计 2019 年（5 个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7 个月）摊销金额分别为 428,055.56 元、1,027,333.33 元、1,027,333.33 元、599,277.78 元。最终会计处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根据该方案，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019年7月7日，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其中涉及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乙方（认购方）在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在限售期内，若认购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回购认购方本次认购的股票：

- (1) 因认购方自身原因提出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2) 因认购方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
- (3) 认购方因违反刑法而承担刑事责任的；
- (4) 认购方因其他违法行为被有权部门采取人身强制措施5天以上的；
- (5) 认购方其他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

上述情形下，公司回购认购方本次认购股票的单价为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该认购方需予以配合办理股票转让的各项程序。

公司回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应当予以注销并依法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

除上述条款外，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签署的《股份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四章特殊投资条款的监管要求》中列举的不应存在的情形，除上述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均未签订其他协议，或以其他方式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事项。公司已在《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中完整披露上述条款的具体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所有认购方承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自股权登记日起三年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另外，沈凤良、陈益分别为公司董事、监事，在上述三年限售期满后需要减持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前，无锡金杨丸三精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杨丸三”）持股比例为 60.0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杨建林、华月清、杨浩为金杨丸三实际控制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林、华月清、杨浩。

本次股票发行后，金杨丸三持股比例为 57.78%，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杨建林、华月清、杨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动。

十七、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金杨电源发生非经营性往来，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具体内容详见本意见“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整改完毕，整改后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镍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领域。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用于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九、关于公司前期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中涉及收购人或非现金资产认购方的承诺事项是否严格履行，及前期发行中存在尚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完成备案程序是否严格履行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为挂牌后首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发行的情形，不存在未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承诺的情形。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需要主办券商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审议程序

经核查，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杨新材”）就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如下：

1、2019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等文件。

2、2019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陆献华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提案

函》，同时陆献华先生将《关于提请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交董事会，将新增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2019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与《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并将前述议案作为新增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等文件。

4、2019 年 7 月 18 日，在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二）相关议事规则

东杨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

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三）审议程序的履行依据

1、经核查，2019年7月2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规定。

2、截至2019年7月4日，陆献华先生持有公司20%的股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临时提案人资格“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规定；2019年7月4日，陆献华先生向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临时提案，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临时提案时间和程序的规定。

综上，东杨新材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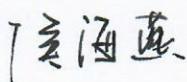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东杨新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市东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第二次修订稿）》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公司副总裁黄锡成同志代表本人并以其自身名义对外签署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推荐非上市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持续督导的相关文件，包括以本公司名义对外出具的报告、申请、说明等文件以及本公司与相关公司、单位签署的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接受和承担。

授权期限：一年，自本人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日起算。

特此授权！

